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11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商之家”)因目前无法偿还其所欠股东到期借款本息,为有效化解风险,华商之家拟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偿还其对股东的债务。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华商之家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持股35%;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持股25%。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1,110,492,139.15元(前期已确认损失约2亿元),百年置业及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合计享有债权本息582,432,329.73元。

鉴于目前华商之家无法偿还所欠各股东方的到期借款本息,经协商,公司拟与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及华商之家签订债务清偿及资产分配协议,在华商之家偿还除股东方的其他对外债务的前提下,对华商之家剩余资产进行分配,以抵偿其对股东所欠债务。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商之家全部剩余房产(位于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43套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第KMV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由于华商之家的抵债房产在公开市场缺乏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又因本次评估对象均为以销售为目的的开发产品,成本不能真实地反映开发产品现行公允价值,故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最终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经收益法评估,华商之家拟用于抵债的资产(位于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43套房产)含税评估平均单价为28,420.35元/平方米。该评估结果已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

华商之家拟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偿还其对股东的债务将分为以下步骤:(1) 华商之家以账面部分债权和货币资金抵偿对公司债务148,934,208.89元,以账面部分债权抵偿百年置业17,000,000.00元;(2)按照暂定的抵债含税单价27,420.42 元/平方米,以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30套房产(产权证证载面积约为33481.69平方米)抵偿对公司的债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同意华商之家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偿还其对股东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1)华商之家以账面部分债权和货币资金抵偿对公司债务148,934,208.89元,以账面部分债权抵偿百年置业17,000,000.00元;(2)按照抵债含税单价27,420.42 元/平方米,以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30套房产(产权证证载面积约为33481.69平方米)抵偿对公司的债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11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后续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情况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靖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商之家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0%;百年置业持股35%;云岭天籁持股25%。

华商之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282,987.91	1,673,947,563.02
净资产	-404,608,450.90	-248,910,943.10
营业收入	205,652,475.25	130,996,095.24
净利润	-155,697,507.80	-132,009,915.21

2、项目基本情况

华商之家开发建设的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预售许可证,2017年4月17日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销售。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及华商之家拟签订《华商之家债务清偿及资产分配协议》(下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作为华商之家股东,在华商之家清偿除股东方的其他债务的前提下,对华商之家剩余资产进行分配。现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资产分配事宜,达成本协议。

2、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均自资金支付至华商之家之日起以按照各自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息,并同时于2020年9月30日停止计息。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总额为1,692,924,468.88元,具体明细如下:

(1)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共计582,432,329.73元,该债权均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

(2)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本息共计1,110,492,139.15元,该债权均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

3、华商之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太阳山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太阳山公司”)将其应收债权64,434,400.00元转让给华商之家,再由华商之家转让给公司,其中56,276,606.44元等额冲减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剩余8,157,793.56元在公司收回后支付给华商之家,华商之家收到后向太阳山公司支付,太阳山公司自行清缴相关税费;目前已预销售的四套房屋拟销售总价为175,212,825.00元,在扣除房屋买受人已交定金及剩余应缴税费、应支付的销售佣金等费用后, 剩余预计可收取的销售款项82,657,602.45元由华商之家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以偿还公司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华商之家现有货币资金优先将其中的1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华商之家的债权。

4、华商之家应收西双版纳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意向金17,000,000.00元(下称“意向金债权”),华商之家已就该意向金债权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云01民初3243号),华商之家同意将该意向金债权按照17,000,000.00元转让给百年置业,并办理债权转让手续,同时协助百年置业办理诉讼案件的相关主体变更手续,由百年置业承担后续意向金债权相关费用(含后续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百年置业应付华商之家的意向金债权转让款等额冲减百年置业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

5、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同意通过分配华商之家剩余未售房屋的方式清偿华商之家对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所负债务。各方同意并确认,优先分配给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3,234.64平方米,之后,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按照对华商之家享有债权比例对剩余25,370.23平方米可售房源进行分配,并统一按27,420.42元/平方米的暂定含税价格抵偿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对华商之家享有的债权,最终抵偿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6、为顺利推进资产分配及债务清偿,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确认所分配房源后,由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或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指定第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华商之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及《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本协议签订后的第30个工作日即为资产交割日。

7、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华商之家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实现债权,可以有效降低对华商之家的债权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华商之家债权账面价值约为9.11亿元,华商之家对公司的抵债资产价值约为10.67亿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抵债房产后续销售价格、去化速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5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2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存入一笔1.59亿元的结构性存款, 以此为沈阳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于违规担保。该笔违规担保经公司自查发现后,于2020年12月15日对外披露。2020年12月18日,沈阳广泰补足了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开票银行解除了申华发展对沈阳广泰的质押担保责任,申华发展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申华发展正常获得银行期间存款利息收益1,476,204元。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705号,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函所关注的事项深入排查和分析,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与沈阳广泰无日常往来,但仍为其提供大额担保。你公司应当立即开展全面自查,核实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合理性;申华发展是否就担保事项履行上市公司内部报批流程,上市公司是否知情,并明确具体责任人。

回复:经自查,该笔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广泰经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相关业务。年内,申华发展业务董事通过个人介绍与沈阳广泰取得联系,希望促成申华发展与沈阳广泰开展汽车购销业务。2020年6月24日,沈阳广泰因融资需求主动联系到申华发展,希望申华发展向其提供一笔短期融资。为拓展业务渠道,考虑到沈阳广泰系大连国资下属企业可靠性较高,同时不影响正常获取理财利息收益, 申华发展同意并于6月28日将自有资金1.59亿元在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并质押给银行,为沈阳广泰向该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变相帮助沈阳广泰获得资金。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子公司在执行上述金额的对外担保前,应先上报公司总部,经公司经管会、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实施。但申华发展的该笔担保,只经过了申华发展董事会审议,由申华发展2名时任董事签署表决后实施,未上报公司总部知晓,且未经上市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审议并披露,属于违规担保。申华发展时任分管领导未及时予以上报;申华发展继任分管领导在后续管理中亦未及时排查发现该笔违规担保。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具体要求的通知》及《关于限期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通知》,开始认真自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该笔违规担保。

公司管理层在自查知悉此事后,立即与相关方就整改方案进行沟通,最终沈阳广泰同意自行补足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并与开票银行协商,解除申华发展的质押担保责任。2020年12月18日,沈阳广泰补足了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同日,开票银行解除了申华发展对沈阳广泰的质押担保责任,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

此次违规担保,申华发展的时任分管领导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董事长、申华发展的继任分管领导、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负有失察责任。

二、公告显示, 本次违规担保涉及资金占截至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26.89%。公司应当明确说明上述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是否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是否在公司财务报表体现,并结合沈阳广泰及其他相关方的信用状况、资产情况等,审慎充分评估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敞口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申华发展用于质押担保的结构性存款系申华发展日常经营资金,在申华发展单体及公司合并财务账面体现,具体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15日向沈阳广泰发去两份函件, 要求其说明含信用情况、资产情况等在内的相关事项,并立即偿还银行承兑汇票,解除申华发展担保。

2020年12月18日下午, 公司收到沈阳广泰回函, 表明其已于当日上午向银行补足了1.59亿元承兑汇票敞口资金。

2020年12月18日,沈阳广泰补足了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同日,开票银行解除了申华发展对沈阳广泰的质押担保责任,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

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申华发展正常获得银行期间存款利息收益1,476,204元。

三、公告显示,公司拟书面发函沈阳广泰,请其归还银行借款,解除公司担保。你公司应当具体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具体进展。公司董事会、沈阳广泰及其他相关方应当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及解除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回复:公司自查发现及披露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两次向沈阳广泰发出函件,要求其立即偿还银行承兑汇票,解除申华发展担保。

2020年12月18日,沈阳广泰补足了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同日,开票银行解除了申华发展对沈阳广泰的质押担保责任,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

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临2020-54号公告)

四、你公司应再次全面严肃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充分评估上述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总体债务、损益、现金流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重视此次事件。在发现了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再次开展了全面严肃自查。经自查,除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前期你公司曾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我部已进行问询并严肃问责,你公司亦公告表示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排查,并称将定期排查不再实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隔半年公司再次出现此类事项。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就勤勉尽责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肃整改,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回复:自公司2019年度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后,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尤其是新《证券法》颁布以来,公司多次开展培训,希望增强各部门及子公司违规风险防控意识,并根据新证券法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也时常强调和叮嘱业务部门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本次公司自查发现及公告存在该笔违规担保以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均予以了高度重视,就勤勉尽责情况提供了说明,其中,分管申华发展的时任领导承认此项违规担保问题的处理触犯了相关规定,未尽到职责所应尽的责任,表达了惭愧和歉意;自查后知情的董事、高管承认失察责任,愿意并正积极整改、采取补救措施,降低及消除本次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负面影响;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于公司公开披露及公司邮件告知后知晓此事,均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和关注,表示将持续督促和关注本次违规担保的解除,并在在未来工作中,监督公司弥补内控缺陷,完善内控制度和流程,严肃内控纪律,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规范有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再触犯监管红线,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经公司认真核查,本次违规担保事项是子公司及其相关领导为开拓业务扭转自主品牌销售不利的局面,放松风控意识要求,在认为沈阳广泰会尽快归还资金,申华发展的担保将很快撤销的情况下,回避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要求导致的。同时,申华发展的公司章程在对外担保相关条款的表述上存较大漏洞,该条款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不一致。此次事件也暴露了公司内控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将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和修订。

六、公告显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于6月29日发生,截至目前公司还存在多笔逾期数月的对外担保。你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前期担保信息披露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并说明原因。

回复:经自查,公司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较多,按惯例要求下属企业按季度上报及更新借款或担保执行情况,因此相关信息获取时间存在滞后。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往年均未发生过借款或担保逾期情形,相关部门对该情形缺乏警惕和关注,导致个别担保逾期信息未能及时传递和披露。

2020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为子公司担保公告》(编号:临2020-35号),该公告对截止2020年6月末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汇总披露。2020年12月8日,公司再次发布《为子公司担保公告》(编号:临2020-20号),该公告对截止2020年9月末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在该公告中披露了存在两笔逾期担保,因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信息获取和传递时间存在滞后,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应披露的逾期担保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相关部门对业务流程进行了整改,调整了重要财务信息的上报机制,通过加强监督管控频率和强度,确保今后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和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1,500.83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49,27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8 %;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45,13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8 %;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7,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7,343.95元,其中为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1,689.47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9月20日;为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1,089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1日;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逾期总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期(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于公司现存的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已经并将持续与资金提供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3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旗下子公司内蒙古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顺汽车”)处置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款64,000,000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56,951,230 元, 参考土地评估价值及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定价57,000,000元;地上附属建筑物因无产权证明同时参考当地房产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7,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概述

庞大集团旗下子公司鹏顺汽车、包头市庞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庞汇置业有限公司等向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房地产”)借入款项,截止目前尚未偿还本息共计50,719,236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负债,通过对鹏顺汽车位于呼和浩特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路交口20,627.03平方米商业用地(不动产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9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进行处置,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转让价款64,000,000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56,951,230 元,参考土地评估价值及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定价57,000,000元;地上附属建筑物因无产权证明同时参考当地房产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7,000,000元。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路西南角一汽大众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鹏盛房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资产,即鹏顺汽车位于呼和浩特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路交口20,627.03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不动产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9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

2、目标资产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抵押权人: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方式:一般抵押

抵押期限:2020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资产为位于呼和浩特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路交口(不动产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9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

土地面积:20,627.03平方米

取得时间:2019年7月16日

取得价款:63,737,322.88元

主要产财务数据:

土地	截至2020-11-30	附属建筑物	截至2020-11-30
无形资产原值(元)	63,737,322.88	固定资产原值(元)	16,071,903.36
无形资产摊销(元)	14,739,255.90	累积折旧(元)	3,913,499.43
无形资产净值(元)	48,998,066.98	固定资产净值(元)	12,158,403.93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1、项目名称:内蒙古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以西、二环南路以南一宗批发零售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4.2、受托估价单位:内蒙古华诚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3、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呼和浩特市)内华诚源(2020)(估)字第 011 号

4.4、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3296 号

4.5、估价结果:

在充分调查、分析待估宗地现状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估价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经过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待估宗地在本次地价定义条件下,该国有出让批发零售用地,在设定土地价格内涵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如下:

土地使用权面积:20,627.03 ㎡

单位面积地价:2,761 元/㎡(184 万元/亩)

用地评估总价:56,951,230 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在参考当地的土地和房产市场价格及土地评估价值等情况的基础上并经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0年12月18日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书当事人:

甲方: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包头市庞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庞汇置业有限公司

戊方:呼和浩特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中:转让方为乙方(鹏顺汽车),受让方为甲方(鹏盛房地产)。

2、本次交易的标的:土地使用权(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96号)及地上附属建筑物。

3、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64,000,000元。

4.1、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向甲方借入款项,截止目前尚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50,719,236元;

4.2、乙方同意以其拥有的呼和浩特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路交口30亩(20,627.03平方米)商业用地(不动产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9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作价64,000,000元抵偿甲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719,236元;

4.3、甲方支付乙方抵偿差价13,280,764元,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支付乙方11,280,764元;在甲方取得土地不动产证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后三日内再支付给乙方剩余2,000,000元, 但最迟不得晚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

4.4、乙方应将目标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搬迁完成移交甲方;

4.5、本协议签订后,在不损害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办理土地所有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由乙方承担)。

5、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资产为闲置资产,公司将上述资产进行转让处置用于偿还借款,降低了公司负债,减轻了公司负担,符合公司整合资源、盘活资产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因本次交易直接实现税前盈利约为284.35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影响公司2020年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古汉”变更为“启迪药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证券简称变更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黄正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正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的委员组成为:焦祺森、陈风华、冯雪、马运弢、黄正明,主任委员焦祺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黄正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正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补选后的委员组成为:黄正明、马运弢、龙小明,主任委员黄正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黄正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正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的委员组成为:马运弢、黄正明、龙小明,主任委员马运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证券代码“000590”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古汉”变更为“启迪药业。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TUS-GUHAN GROUP CORP., LTD.	TUS-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	TUS-GUHAN	TUS-PHARMA
证券简称	启迪古汉	启迪药业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增强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公司品牌辨识度,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古汉”变更为“启迪药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证券简称变更申请。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行业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更好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 增强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公司品牌辨识度,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12月22日起由“启迪古汉”变更为“启迪药业”,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90”,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名称由“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登记机关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96880 25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 (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刘炳成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8日至 2027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合剂、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片剂(古汉牌古汉益康源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 至 2020年12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1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